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郸城县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钱学东
项目名称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周口市郸城县，法人代表：张亚军，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销售、热力销售、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用人单位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建 1×800t/d 焚烧线+1×15MW 汽轮发电机组，于 2022 年 1 月生产运行。我公司受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生产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硫化氢、甲硫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硫酸、镉及其化合物、汞、铅尘、氢氧化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等）进行检测评价。				
项目组人员	李云龙、邵锴				
现场调查人员	李云龙、邵锴	调查时间	2023.08.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钱学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云龙、邵锴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08.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钱学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硫化氢、甲硫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硫酸、镉及其化合物、汞、铅尘、氢氧化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等。 检测结果：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1）加强监督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 （2）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3）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不涉及